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      |              |
| 项目名称       | 景泰县城区二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期)设计  |      |              |
|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 该项目共更新改造 DN50-DN250 老旧二级供热管共计 124.042 千米。其中 DN50 供热管 13.329 千米, DN65 供热管 27.8 千米, DN80 供热管 10.434 千米, DN100 供热管 16.059 千米, DN125 供热管 17.184 千米, DN150 供热管 23.636 千米, DN200 供热管 13.4 千米, DN250 供热管 2.2 千米, 改造热力阀门井 96 座及其敷设设施等。 |      |              |
| 估算金额       | 总投资 9656.34 万元   |      |              |
| 资金来源       | 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县级财政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招标组织形式     | 委托招标   |      |              |
|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   |      |              |
|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 2025 年 12 月 9 日  |      |              |
| 联系人        | 尚佳荣  | 联系电话 | 0943-5523540 |
| 备注         |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 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      |              |

注: 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 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景发改发〔2025〕394号

##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景泰县城区二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二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景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景泰县城区二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景建发〔2025〕278号)文件收悉。根据评审意见，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景泰县城区二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上规定的深度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通过实施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城区供热设施，确保供热设施正常运行，改善城区居民生活，为城区居民的生活提供必要的保障，最终实现城区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景泰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尽快形成一个经济繁荣的良好区域格局和空间发展态势。

## **二、项目名称及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景泰县城区二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2508-620423-04-01-453723

项目主管单位：景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单位：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 **三、建设地点**

景泰县城区

##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共更新改造 DN50-DN250 老旧二级供热管共计 124.042 千米。其中 DN50 供热管 13.329 千米，DN65 供热管 27.8 千米，DN80 供热管 10.434 千米，DN100 供热管 16.059 千米，DN125 供热管 17.184 千米，DN150 供热管 23.636 千米，DN200 供热管 13.4 千米，DN250 供热管 2.2 千米，改造热力阀门井 96 座及其敷设设施等。

##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9656.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45.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1.15 万元，预备费用 459.64 万元。资

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县级财政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 六、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 15 个月

## 七、招标投标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接文后，请据此开展该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同时，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

附件

##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景泰县城区二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 基本条目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备注 |
|------|----------|----------|----------|----------|----------|----------|----|
|      | 全部<br>招标 | 部分<br>招标 | 自行<br>招标 | 委托<br>招标 | 公开<br>招标 | 邀请<br>招标 |    |
| 建安工程 |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勘察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大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我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18日

6204230004521